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

被上訴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00年0月00日結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丙○○。兩造婚後因家務分擔意見不一、生活理念不合、夫妻間溝通不良等問題，經常爭執；被上訴人於○○鄉種植釋迦，長期有酗酒及賭博之惡習，上訴人屢勸不聽；且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間不明原因以其所有之臺東縣○○鄉○○里段00地號土地向臺東縣○○鄉農會借款，卻不告知用途，上訴人經常陷於被上訴人因酒駕可能肇事及因賭博遭逼債之恐慌中，甚感痛苦。又兩造曾協議被上訴人應每月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作為家庭生活費用，惟被上訴人自109年11月即再未給付，上訴人反而需每日給予被上訴人500元零用錢，家庭生活費用僅靠上訴人擔任廚工及修補衣服收入維持。另兩造雖仍居於同址，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生活狀況未有維繫之舉、且不聞不問，顯見被上訴人怠於努力及無心維護二人婚姻之幸福和諧，已形同陌路，並無情感，兩造間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又兩造並未另訂夫妻財產制，依法適用民法第1017條之法定財產制，且依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若夫妻之一方既不願分擔家務，又任由他方負擔全部之家計，致他

方無法忍受應可認為係無法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綜上，本件被上訴人婚後未克盡照顧家庭及子女之責，亦未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是依社會上一般觀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形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且本件離婚事由純可歸責於被上訴人，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一)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二)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則以：本件上訴人之主張，無非係指被上訴人能負擔家計，然長期酗酒、賭博及不知貸款用途等，惟被上訴人務農，種植釋迦係唯一經濟來源，年終收成均悉數交付上訴人管理，再由上訴人每日給付被上訴人300元零用錢（上訴人誆稱為5百元），此方式維持至108年底，嗣兩造重新協議，自109年1月起家庭生活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每年12萬，其餘由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零用錢即日起則停止給付，在兩造合意下，被上訴人隨即交付上訴人8萬元，不足之部分擬110年收成時再為給付，惟適逢疫情及天候異常，釋迦產量及銷售受到影響而遲滯給付。又丙○○自幼即由被上訴人帶大，至今上下學還是由被上訴人接送，晚餐、高中學費、補習費亦由被上訴人負擔。再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長期」酗酒、賭博惡習，造成其恐慌、痛苦等情，被上訴人每日零用錢僅300元，用於早晚餐即用罄，並無能力可以賭博，與朋友間相聚小酌亦從不發酒瘋，未有上訴人所稱酗酒一事，且兩造結婚17年以來不曾發生因飲酒而惹禍，或對上訴人有家暴行為，或有因賭博積欠賭債而被逼討債之情事，可見被上訴人謹守分際，潔身自愛，上訴人所述不足採信。又兩造達成財務分別管理後，上述家庭生活費用均需被上訴人自行籌措，被上訴人便向臺東縣○○鄉農會借款，屬正當用途。再上訴人婚後為改善其於越南娘家之生活環境，變賣被上訴人二筆家產，資助其娘家購地建屋，且為便利，被上訴人即在○○市區購置房屋，且為使上訴人有安全感將房屋產權登記於上訴人名下；又於107年間，上訴人生病，被上訴人陪

同其至花蓮醫院，細心照料，足見被上訴人盡心盡力締結兩造婚姻幸福及和諧。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因上訴人於108年間想要與友人合資開火鍋店遭被上訴人拒絕，又被上訴人尚未付清家庭生活費用，才心懷不滿，便與被上訴人冷戰，此乃一般家庭常有情形，而兩造現仍同居亦同房共臥，與以往並無差異，尚難發現有其他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屬無理由等語。答辯聲明：(一)上訴人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除補充主張：被上訴人種植釋迦務農之收入雖不固定，然被上訴人務農之地僅3分地，且非一整年務農，於農閒時可打工賺取金錢補貼家用，然被上訴人在賺錢方面沒有很積極，且會喝酒，令其甚感不滿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請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被上訴人除補充答辯：務農均由其一人前往農地為之，年底收成所賺之金錢全交上訴人，其省吃儉用，一天僅300元花費，不同意上訴人所主張其賺錢不夠積極努力，且其未出去打工，係因上訴人要其幫忙顧店，以及接送小孩、補習等，又其會在農忙天熱時，在田裡與農友喝酒休憩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3頁）：

(一)兩造於00年0月00日結婚，婚後於00年0月00日育有未成年子女丙○○。

(二)被上訴人所有台東縣○○鄉○○里段00地號土地於110年2月17日為台東縣○○鄉農會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債權金額：1,680,000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0年2月8日）。

(三)上訴人於103年4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市○○街000號）之所有權人。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

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民法親屬編74年修正時，為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項訴請離婚之理，不因當事人併據同一事實主張有該條第1 項離婚原因而有不同。而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629號判決參照)。又婚姻本應以誠摯相愛為基礎，由夫妻相互協力，共同經營維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乃維持婚姻之基礎。非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之一方不得依此項規定請求離婚。而婚姻是否難以維持，應衡量夫妻之教育程度、身分及社會地位，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導致夫妻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為斷，即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並無回復之希望，其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492號判決參照)。再同條項但書規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無異承認恣意離婚，破壞婚姻秩序，且有背於道義，尤其違反自己清白之法理，有欠公允，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而非積極破綻主義。以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非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倘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則應比較衡

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屬公允(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710號判決參照)。另基於以下理由，於「現行法」之構造下，尚難逕採積極破綻主義：

1、民法親屬編規定離婚原因之目的在於一定事實存在時，夫妻一方（此處不討論同性婚）得對他方為離婚請求，相對於此，即係保障他方配偶，除非有一定事由外，不致於違反自己意思，而被強要離婚。

2、尤其，在我國現行裁判離婚制度下，如容許就離婚原因之發生，有責任之一方得訴請離婚，等同於容認自己創出離婚原因者，得以該事由自由請求離婚，同時剝奪對於他方配偶之身分保障，如此，不僅會破壞法定離婚原因之旨趣，更等同於否定裁判離婚制度本身。

3、關於裁判離婚，如採取只要滿足破綻該要件即可離婚，實與承認自由離婚、單意離婚無異，一方面與我國另規定之協議離婚制度相矛盾，另方面亦與將離婚請求准否委諸於法院之設計，顯不相容。

4、法律是回應社會最小限度要求之規範，與倫理固然有異，但亦內含正義衡平、社會倫理等基本價值理念，從事法律解釋活動時，當然亦須依循上開基本價值。因此，不容許違反信義原則之離婚請求應是「法」之基本要求，又准否離婚請求既然委諸於法之統制，對於法院而言，自然應依上開理念，判定是否准予離婚，准此，得否率予容認作出離婚原因者一方之離婚請求，應難認為無疑。

5、再者，如肯認有責配偶者之離婚請求，不僅等同容許單方意思背德之精神解放，亦可能會造成有責配偶者可輕易免除對於他方配偶之經濟、社會責任。

6、因個案事實不同，如拒絕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反而是反倫理，且扭曲身分法秩序時，固或可一定程度予以緩和上開操作模式，參照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昭和62年9月2日判決（含不同意見書），於下述情形下，似可容許有責配

偶之離婚請求：①與當事人年齡及同居時間相對比較，夫妻別居期間已相當長、兩造間無未成年子女、尚不因離婚而使他方配偶在經濟及社會及精神層面等，陷入苛酷狀態等違反正義之情形；②若有責配偶對於他方配偶在經濟、社會、精神層面等已為相應之補償，他方配偶只是單純報復（或得認為有這樣之意思）而拒絕離婚時。

(二)經查：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0年2月間因不明原因以其所有之土地向台東縣○○鄉農會借款，又兩造曾協議被上訴人應每月給付1萬元予伊作為家庭生活費用，惟被上訴人自109年11月即再未給付，伊反而需每日給予被上訴人500元零用錢，家庭生活費用僅靠伊擔任廚工及修補衣服收入維持等語，惟被上訴人抗辯：伊因為務農，年底才有收成，收成後會將全部所得交給上訴人，交給上訴人之金額不一定，因種植釋迦取決於氣候，有時候幾十萬，有時候幾萬，又伊因房子要出租而需裝潢、種植釋迦亦需本錢，故而去辦貸款等語。經查：

(1)上訴人固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水費及電費繳費憑證、中華電信繳費收據、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補習班繳費及午餐費收據、壽險繳費收據等為證（見原審卷第6頁、第19至28頁），證明其支出相當部分之家庭生活費用，惟上訴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陳稱：「我嫁給他(指被上訴人)10幾年，錢雖然都有交給我保管，但是10幾年來每年都只有10幾萬元，我覺得太累...。」(見本院卷第52頁)，核與被上訴人所陳種植釋迦務農之收入全部交予上訴人等旨相符(見原審卷第75頁，本院卷第52頁)；參以兩造不爭執事項(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房屋(見原審卷第31至34頁)之貸款由何人負擔兩造固有爭執，然就被上訴人先付出頭期款(含仲介費)190萬元，上訴人卻未置一詞(見本院卷第52頁)；酌以證人丙○○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證稱：「(問：負責家裡

主要開支的人是誰？)媽媽比較多。」、「(為何是媽媽比較多，而不是平均負擔，或者爸爸負擔比較多？)我不知道。應該是爸爸收入沒有那麼穩定，媽媽收入比較穩定。」「(問：就你所知，爸媽就家裡開銷有無約定如何分擔？)一開始有試著溝通，但沒有達成。」、「(問：爸爸沒有給過你零用錢？)爸爸會給，但是是偶爾，大部分都是媽媽給。」(證人丙○○筆錄置放在原審卷證物袋內)，可徵兩造家庭中之開銷係由上訴人為主要負擔者，然被上訴人並非全無負擔，況夫妻本應依其經濟能力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自難因被上訴人收入不穩定，無法全部負擔家中開銷(遑論兩造亦有試著溝通，但仍無果)，遽認被上訴人全未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進而認定兩造婚姻已有破綻。綜前事證，尚難認被上訴人未依其能力而全未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則上訴人上開主張是否屬實，尚非無疑。

(2)又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被上訴人固有向台東縣○○鄉農會貸款，並以該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惟其並陳稱：「（問：在外有無積欠債務或貸款？）有貸款，因為房子要出租所以裝潢、種植釋迦的本錢，所以我去辦貸款。」、「...因為我有房子要租人，要重新裝潢修繕再出租，我才去貸款裝修房子，房子已經租出去了，一個月租金8000元，租約我也有。」等語(見原審卷第75頁，本院卷第52頁)；參以上訴人亦直承被上訴人確係種植釋迦務農為業，而依一般社會常情，種植釋迦務農當有成本(如肥料等)；且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陳裝修房屋出租乙事，在激烈爭執中仍未置一詞，可徵被上訴人此部分所陳尚非虛構；再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向台東縣○○鄉農會所貸得之款項，有何浪費而未作為家庭生活費用，是其此部分主張是否屬實，亦非無疑。

(3)上訴人另主張：丙○○之讀書費均由伊提供，目的係為栽培丙○○，然被上訴人卻回丙○○稱不要讀書等語(見

本院卷第55頁)，而證人丙○○於原審證稱：「(問：目前讀書的學費、補習費、個人生活費用或零用錢，若有需要跟誰要？)大部分都是跟媽媽說。」、「(問：為什麼大部分跟媽媽說？)若跟爸爸說，爸爸會說不要讀之類的，爸爸會嫌我這個月的補習費為什麼這麼多，乾脆不要讀之類的。」(證人丙○○筆錄置放在原審卷證物袋內)，惟被上訴人抗辯稱：其僅係要求選擇性科目補習，而非全部拒絕丙○○之補習，亦偶爾會負擔補習費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又被上訴人並非全未依其能力而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已如前述，且對子女求學教育之觀念及作法，在未傷及子女正常人格健全成長之情況下，父母本應理性溝通，並尊重子女意願，然若一方就求學教育觀念及作法，不符合他方之意，甚或不符合子女意願，能否謂此已為兩造婚姻之破綻，實非無疑。是上訴人以此主張兩造婚姻已生破綻，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等語，洵難採憑。

(4)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種植釋迦務農之收入雖不固定，然被上訴人務農之地僅3分地，且非一整年務農，於農閒時可打工賺取金錢補貼家用，然被上訴人在賺錢方面沒有很積極，且會喝酒，令其甚感不滿等語；惟被上訴人抗辯：務農均由其一人前往農地為之，年底收成所賺之金錢全交上訴人，其省吃儉用，一天僅300元花費，不同意上訴人所主張其賺錢不夠積極努力，且其未出去打工，係因上訴人要其幫忙顧店，以及接送小孩、補習等，又其會在農忙天熱時，在田裡與農友喝酒休憩等語。經查：兩造之家庭開銷固由上訴人為主要負擔者，然夫妻本應依其經濟能力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及子女扶養費，自難因被上訴人收入不穩定，無法全部負擔家中開銷，遽認兩造婚姻已有破綻，已如前述；又被上訴人已就其在最近幾年種植釋迦務農收入不穩定，未能再積極尋找打工機會賺取報酬補貼家用之原因，詳述如上(見本

院卷第78、79頁)，參以被上訴人前述裝修房屋出租以獲取租金之舉，又考衡以被上訴人均從事種植釋迦務農之職能，能否覓得與其職能相當之打工機會，尚非無疑等情，能否以被上訴人未外出打工，而謂賺錢不夠積極努力，無法負擔家庭開銷等，逕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難以維持婚姻，且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所致，洵非無疑。則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採憑。

(5)綜上可知：①依上訴人所提證據尚難證明或推認被上訴人全未支出家庭生活費用；②被上訴人並因無浪費或懶惰不思勞動，而不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情；③縱認上訴人支出家庭生活費用多於被上訴人，亦難因此率認兩造婚姻關係已生破綻；④不能因教育觀點存有歧異，就率認婚姻已生破綻；⑤縱認因家庭生活費用支出或子女補習教育問題致兩造婚姻產生破綻，亦難單憑被上訴人經濟能力較為弱勢或教育觀點與上訴人不同，就認婚姻破綻原因應由被上訴人單方負責，或其可歸責性較高。

2、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長期有酗酒及賭博之惡習，上訴人陷於被上訴人因酒駕可能肇事及因賭博遭逼債之恐慌中，甚感痛苦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被上訴人固自承其有飲酒及於107年12月間因酒駕與他車擦撞之案件（見本院卷第51、57至59、79頁），然自該案後迄於上訴人起訴時已近3年，均無酒駕紀錄(按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在該案前有多次酒駕行為)，能否以單一事件即認被上訴人有酗酒習慣，並致上訴人陷於被上訴人酒駕可能肇事之恐慌，尚非無疑。況證人丙○○於原審亦證稱：「爸爸在外面喝酒，喝酒回來不會怎麼樣」等語，則參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被上訴人係務農及上訴人係任廚工及修補衣服工作等身分、地位，縱認被上訴人有飲酒習慣，在客觀上是否已達於動搖、破壞兩造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

希望，顯非無疑。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採憑。

(2)又被上訴人始終否認上訴人所主張之賭博行為，而證人丙○○亦證稱不知情，且卷內並無債主因被上訴人積欠賭債為由前來逼債等事證，又上訴人亦自承「無法去蒐證證明」(見本院卷第51頁)，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採憑。

3、上訴人又主張：兩造因家務分擔意見不一、生活理念不合、夫妻間溝通不良等問題經常爭執，並就被上訴人所抗辯其會與上訴人打招呼之抗辯予以否認等語，被上訴人抗辯：伊會跟上訴人打招呼，但上訴人不理伊等語。經查：

(1)證人丙○○於原審證稱：「(問：就你的觀察，父母相處狀況如何？)都不講話，也不想看到對方，例如我跟媽媽在前面吃飯，爸爸回來後媽媽就走到後面去，她們已經持續一年沒有講話。」、「(問：爸爸媽媽平日互動情形？)他們在家裡不會講話。」、「(問：媽媽前幾天打疫苗，爸爸有沒有關心媽媽？)沒有。」，可徵兩造確有冷漠、互不關心之相處情形，然證人丙○○又於原審證稱：「(問：是否知道他們不講話的原因？)因為經濟負擔問題，加上爸爸最近在外面有貸款沒有跟家裡講。」、「(問：為何是媽媽比較多，而不是平均負擔〈指家中開銷〉，或者爸爸負擔比較多？)應該是爸爸收入沒有那麼穩定，媽媽收入比較穩定。」，核與上訴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一再強調被上訴人十幾年來交其保管之每年收入僅十幾萬元、未將上開抵押貸款之事告知上訴人等陳述(見本院卷第52、78、79頁)，大致相符，可見兩造上開相處情形，係肇因於家庭經濟分擔問題及被上訴人向台東縣○○鄉農會貸款事宜。惟被上訴人既已於本件訴訟中清楚說明其貸款之用途，且被上訴人係因最近幾年種植釋迦之收入未如之前，致兩造就家庭開銷之分擔發生爭執，然釋迦產銷價格是否無法回復之前，仍非無疑，而兩造現仍同居中，尚有互動溝通

之機會(按證人丙○○於原審證稱：『〈問：就你所知，爸媽就家裡開銷有無約定如何分擔？〉一開始有試著溝通，但沒有達成。』，而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一再陳明希望繼續維持婚姻，並陳稱：『我會跟原告打招呼，但原告不理我。』〈見原審卷第75頁〉，顯見被上訴人已然正視兩造婚姻之困境，仍有積極挽回兩造婚姻之心，倘上訴人能敞開心胸誠摯與被上訴人協調溝通，並非毫無轉圜餘地)，則能否以兩造因家庭經濟分擔及被上訴人在外貸款等事，致兩造現有冷漠、互不關心之相處情形，驟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毫無回復之希望，已難以維持，實非無疑。

(2)至上訴人為證明兩造相處模式，再次聲請傳訊證人丙○○（見本院卷第55頁），然證人丙○○已於原審就兩造相處情形，證述綦詳，且於本院審理程序捨棄傳喚證人丙○○（見本院卷第78頁），自無再予傳喚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